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馬可數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2)

###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由馬可數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3年中期」）之最新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得的資料之初步審閱及分析，本集團預期於2023年中期錄得收益、毛利及除稅前溢利分別約人民幣876,300,000元、人民幣256,400,000元及人民幣64,300,000元，分別較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大幅增加約177.1%及196.7%以及大幅扭虧為盈約人民幣120,600,000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虧損約人民幣56,300,000元）。

有關大幅增長受以下各項驅動：(i)來自本集團數字供應鏈金融服務之收益大幅增加，乃由於在COVID後期間客戶為改善營運資金效率對財務支援之需求持續上升；(ii)本集團於2023年中期在數字支付及解決方案領域進行之新合作事項帶來之貢獻；及(iii)來自數字化零售及支付解決方案貿易業務之收益大幅增加，乃由於最初受COVID-19爆發影響的訂單及生產恢復。

由於本公司仍在編製及落實本集團於2023年中期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本公司2023年中期之最新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得的資料之初步評估而得出，該等資料尚未經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並可能予以調整。本集團於2023年中期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本公告中所載資料有所不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參閱本公司於2023年中期的中期業績公告，該公告預期將於2023年7月31日刊發。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馬可數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月

香港，2023年7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鄧志華先生（主席）、鄧旨鈞女士及周月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邱東成先生、朱凱勤先生及焦捷女士。